

稱名植物子種

中國科學院編譯局編訂
中國科學院出版

種子植物名稱

中國科學院編譯局編訂
中國科學院出版

1954年12月

種子植物名稱

編訂者 中國科學院編譯局

出版者 中國科學院
北京(7)文津街3號

印刷者 藝文書局鑄字印刷廠
上海嘉善路113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圖) 54015 1954年12月第一版
文數：014 195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函) 0001—3,280 開本：787×1092₁₆¹
字數：280,000 印張：11₁₆⁴
 定價：20,000元

序

中國的近代科學發展較遲，學術工作上一般使用的名詞多半是從外國翻譯過來。但譯名工作向乏統一的標準，同一學名往往有幾種不同的譯法。這使研究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以及編纂工作者在工作中增加許多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惑；而對於青年學生，這種麻煩和困惑尤其是不應有的負擔。由於學術名詞的不統一，爲要使人們能明白某一名詞的正確含義，往往仍不得不依賴外文的註釋。中國許多學術著作中間，在名詞之後常附以外文，或者索性摒棄中國名詞不用，逕代之以外文名詞。這種現象一般說是很不正常的。過去若干學術工作者也會注意及此，企圖求得名詞的統一；並且在審訂這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反動統治時期，學術工作經常遭受摧殘，學術界本身也缺少團結和統一的精神。因此，這種工作便很難有系統的進行，也很難獲得顯著的成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全國達到了空前的鞏固與統一。共同綱領對於國家各項建設工作都規定了明確的政策方針。一年以來，一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都根據了這些政策方針，進行了有計劃的調查、統一與改革。這是偉大的國家改造工程。學術工作自然也是整個國家改造工作中的一環。共同綱領對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教育、衛生、藝術科學既已指出了明確的方向，中國學術界在思想上便獲得共同的準繩，因而對於舊的學術文化才可能進行有計劃、有步驟的改革。統一學術名詞的要求，正是適應這新的情況，作爲改革學術工作之一而被提出來的。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成立不久，便接到了許多位學者的來函，建議由政府領導來進行這項名詞統一的工作。這些建議，引起各方面普遍的重視，經多

方商討後，決定在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下設立一個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分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醫藥衛生、藝術科學與時事名詞五大組；每組之下，復按照學科範圍分設若干小組和分組，延聘了全國各方面專家為工作委員，分頭負責，協助進行。

自然，這是一件相當繁複的長期工作，因為學術名詞是如此浩瀚，門類是如此繁多，欲求審訂完備，決非短時期中所能完全實現。因此對此項工作既不能求之過急，也不能期以一勞永逸。但是首先必須對於這一工作的意義，確定共同的認識。即是說，我們必須從目前中國整個學術改革運動的方向上來認識這件工作的意義。

我們知道，任何民族的科學文化，都是與它本國人民生活和社會實踐結合着而發展的，因為科學的普遍真理必須是通過具體實踐而得到不斷的豐富與發展。這就是偉大的毛澤東思想的主要部份，也即是共同綱領中對於文化教育工作所指示的基本方針——理論與實際的一致。這個學說，在毛主席的偉大科學著作實踐論中，尤有更深刻的分析。我們記得遠在十餘年前，毛主席就向中國學術界提出過『學術中國化』的號召，要求中國的學術工作者在學術研究工作上重視結合中國實際的問題。這個號召主要自然是內容而言，但同時也包括形式的問題，因為只有在內容上解決了科學的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實踐相結合的問題，才能解決形式上的中國化問題。我們毫不諱言，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的學術工作，尤其在自然科學方面，是和中國人民生活和社會鬥爭處在遠離的狀態之中。在『為科學而科學』思想支配下，學術工作者與中國人民的偉大鬥爭似乎漠不相關。這不僅使學術研究工作本身得不到很好的發展，就連它的表達形式，也往往不是中國化的，或甚至不是中國的。例如過去中國科學家的著作，許多不是以中國的文字來撰述的，高等學校中關於科學的講授、研究所中關於研究的記錄，許多也是採用外國語文的；甚至在科學的實際應用方面，如醫師之病案記錄與處方、工程

師的設計圖案，大都是使用外文。其更甚者，則有人以爲中國文字根本即不適合於科學的論述，轉不如使用西文爲流暢。應該指出，這是一種嚴重的半殖民地思想。這種思想表現爲忽視科學事業與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關係，輕視本國的文化傳統，以至於本國之語言文字，而另一方面即表現爲對沒落的西方資本主義文化的盲目崇拜。數十年來，中國科學界始終沒有建立起自己的傳統，這種錯誤思想的影響是重大因素之一。在這種思想的影響之下，不僅理論與實踐一致、學術中國化等問題，不能獲得解決，即如統一學術名詞這類工作，也由於脫離實踐，不可能得到效果。

現在，應該慶幸，在偉大的毛澤東思想的照耀之下，中國學術界已經找到了追求科學真理的光明大道。全國的學術工作者，正在這偉大思想指導之下，努力克服長期脫離實際的病態，力求科學事業與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密切結合。在這樣的工作中，我們首先應做到的，即是徹底地、永遠地肅清上述的半殖民地思想的殘餘。中國科學院爲此，曾號召一切學術工作者，今後在一切著述、講學和記錄工作上，均應以使用中國文字爲主，並且決定把中國科學家以往用外文印行的學術著作，重新改爲本國文字印行。此外各文教部門也正在計劃有系統的編纂出各項必需的教科書、參考書和辭典。這些工作乃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在學術工作上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也是實現學術中國化的最起碼的條件。由於這樣，統一學術名詞工作才具有它實際的迫切的需要，因爲學術名詞的統一乃是進行這樣改革的一項重要的準備工作。

再者，目前我們國家正在積極準備進行計劃性的經濟建設。爲了適應這種需要，文教部門必須大力發展科學研究事業與技術教育、大量培養科學技術人材、迅速提高工人中間的技術學習、並大量出版應用科學與技術的書籍。在社會科學方面，如關於政治經濟學、哲學、歷史等的理論學習，以及政治時事知識的追求，在極大多數

的青年與幹部中間已形成空前的熱潮。因此各種學術專門名詞之使用，已經不只是少數高級知識份子的事情，且已成為廣大人民的需要。這些情況說明統一學術名詞工作在今天尤其有重要的意義。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名詞審訂工作，決不能學院式的去進行，必須結合實際的需要和經驗，必須在實際使用中經過不斷的補充和訂正。不僅要求含義精確，並須切合實用。這需要在工作中廣泛地徵求意見，綜合經驗。因此現在已經初步審定的各稿，雖然經過各方面專家的周詳研究，但我們仍然作為一種草案的性質來印行。我們要求全國學術界和各方面的人士對於這些初步審定的名詞不斷予以指正和補充。我們相信，任何工作只要能依靠多數人的商討與協助是一定能够獲得成績的。

最後，我應該十分感謝參加審定和編輯工作的各位先生們的努力。

郭沫若 一九五一年三月

編 輯 例 言

1. 為統一學術名詞，便利今後的研究、教學、編譯圖書及初學者之用，特編訂各科名詞。
2. 各科名詞根據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議決的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初步方案，分組負責進行編訂。
3. 所編訂的名詞，暫作爲一種草案印行，提供學術界參考，今後將不斷改正、補充，以期達於完善。
4. 為便於查考，各科名詞正文編成中文外文對照形式；另附外文中文對照之副編。
5. 兩科以上通用名詞應依照基本學科方面所定名詞爲準。如物理學與氣象學通用名詞，應依照物理學方面所定名詞爲準。

序例

本編包括種子植物中重要或常用的植物名稱。內容分三部分：正編包括中國境內所有的科，較重要或常見的屬，每屬並有一選定的代表種，按中文筆劃排列。科以上的分類單位，只採用附錄裏所列舉的四個系統中為中國所有的植物類別。其在中國無記載的各級類別名稱，只按其常見的程度加以選錄；副編為按西文字母排列的名稱，僅用拉丁文學名；附錄為分類系統表，包括 1. 恩格勒及第爾斯 (Engler & Diels) 系統 (1936 年版)； 2. 哈欽遜 (Hutchinson) 系統 (1926 及 1934 年版)； 3. 布士 (Буш) 系統* (1944 年)； 4. 格羅斯蓋姆 (Гроссгейм) 系統 (1945 年) 等四個系統。何種系統比較合理，尚無定論，僅附錄以供參考。由於在各系統中，同一屬或不列在同一科內，所以屬種後面，一律不加註隸屬於何科，以免誤會。

本編所列科、屬、種的中文名稱，審定原則如下：

1. 盡量採取舊有的、通用的、大衆化的名稱；但其中有張冠李戴，或易於混淆的，則就其同物異名中重新選用其他名稱，或另擬新名稱；惟誤用已久的，或牽涉太廣，不便更動的，仍用固有名稱，例如“木通”、“芸香”等。
2. 原有中文名稱的，盡量選用中文名稱。如無適當中文名稱時，則日本名稱中之比較中國化，易於瞭解的，亦不避用。
3. 凡新採用的當地名稱，新擬名稱及沿用日本名稱，均於名稱之後加圓括弧註明出處。如（雲南土名）、（西北土名）、（新擬名）、（日本名）等。其他一概不註出處。
4. 新擬名稱不拘泥於拉丁原文的字源或涵義，亦不拘泥於植物的特徵；但盡量避免音譯，或用古僻難懂的字，如“樺桉木 *Triumfella*”，或“捷榦木 *Sinojackia*”等。
5. 凡地方名中偶有俗寫字，如“勞”、“莉”、“仔”等，亦不避用。
6. 凡沿用名稱中兩名稱同音，同源或相近似，容易混亂者，盡量避免，例如“波羅 (*Ananas*)”與“波羅蜜 (*Artocarpus*)”、“山柑 (*Capparis*)”與“山柑仔 (*Glycosmis*)”、“海桐 (*Calophyllum*)”與“海桐花 (*Pittosporum*)”等；但極通用者不在此限。至於屬於不同科屬而名稱互相影射假借，只要分別清楚，並不避用，例如“青檀”、“黃檀”、“白檀”、“紫檀”及鴉“香椿”、“臭椿”、“野椿”等，雖分屬數科，仍舊沿用。

* 未見原文僅根據 Л. И. Курсанов 等著之 *Ботаника* 第二卷的分類大綱。

7. 凡名稱過於空泛者，盡量避免，例如“山竹子”、“山藤”等。
8. 凡名稱過於古奧者，盡量避免，如“蕤蘤”改用“花蘭”，“蠶實”改用“馬蘭”，“蒟蒻”改用“魔芋”，“水蘗”寫作“水芹”。
9. 凡古書上的名稱，顯然考證錯誤，且易引起混亂者，盡量避免，例如“曇花”一名，考證錯誤，而又應用於“木蘭科”、“美人蕉科”及“仙人掌科”中三種極不相同的植物，故必須放棄；但誤用已久，並未引起混亂者，如“雨久花”等，仍舊沿用。
10. 本編基本上採用模式命名法規 (type code) 的精神。各級類別的名稱盡量固定於一代表屬或一代表種上，如“椴科 Tiliaceae”、“椴屬 *Tilia*”、“椴 *Tilia tuan*”；但如原類別名稱所指的實物，在中國內並不存在時，亦可採用其他名稱，例如“Fumariaceae”仍用“紫堇科”的名稱，而“紫堇屬”則指“*Corydalis*”，而不指“*Fumaria*”。又如“*Convolvulus*”及“*Calystegia*”均可用“旋花”一名，但以“Convolvulaceae”訂為“旋花科”的關係，故稱“*Convolvulus*”為“旋花屬”。
11. 在同一屬中某類植物較多者，就用該類植物在國內之常見種為代表種，而屬名即用該種種名，例如“*Paeonia* 屬”，以草本的“芍藥”為代表，而不以木本的“牡丹”為代表，屬名用“芍藥屬”。又如“*Vicia* 屬”，不以本屬中特殊例外的“蠶豆 *Vicia faba*”為代表，而以“巢菜 *Vicia sativa*”為代表，屬名即用“巢菜屬”。
12. 凡較大類別在某些系統中，已加以進一步劃分的，其劃分的名稱中較重要的，均收入本編；但所舉的種名仍舊放於未劃分的（廣義的）屬下，例如“桃屬 *Persica*”、“杏屬 *Armeniaca*”等均與“李屬 *Prunus*”並列；但“桃 *Prunus persica*”、“杏 *Prunus armaniaca*”等種名仍放在“李屬”下。
13. 凡較大的屬別中，同時有數種類型常見而應加以分別的，均在屬下各舉一例，予以不同名稱，以為將來分類命名的方便，例如“排草屬 *Lysimachia*”下，列舉“排草 *Lysimachia foenum-graecum*”、“過路黃 *Lysimachia christinae*”、“珍珠菜 *Lysimachia pentapetala*”等。如此，以後命名者對黃花蔓生種類可命名為某某過路黃，對白花種類可命名為某某珍珠菜。
14. 凡屬名、種名均盡量求其簡短明瞭，近於口語。較大的屬別以不超過三個字為原則，在此原則下：
 - (1) 名稱過長者可以省字，例如“鴨頭蘭花草”省作“鴨頭蘭”、“牻牛兒苗”省作“牻牛兒”。
 - (2) 凡木、樹、花、草等可省略的，盡量省去，或加方括號〔 〕以示可省，如槭〔樹〕、椴〔樹〕、樺〔樹〕等。
 - (3) 凡子、實、皮等藥用部分名稱可省略的一律省去，例如“芡實”省作“芡”。

(4) 凡以人名作紀念爲屬名者，無論中人、外人，均省去“氏”或“君”字，例如“辛木 Sinia”、“陳木 Chunia”等。

15. 凡洋、番、胡、倭等形容詞表示該植物爲外來種引進者，不硬性避免，斟酌具體情況，或用或不用，例如“洋麻”、“番瓜”應用已廣，則不必另立新名；而“胡麻”久稱“脂麻”，且易與亞麻科的“山西胡麻”（即“亞麻”）相混，故廢而不用。

16. 凡拉丁原文語頭或語尾，如 *Para-*, *-opsis*, *-astrum* 等通常譯爲“假”字，不用賈、擬、賽、別等字，例如“假糙蘇 *Paralamium*”、“假葵 *Malvastrum*”等；但因特徵得名而用“假”字者，斟酌情形，亦可採用，如“*Microtropis* 假衛矛”。

17. 有些名稱，其原物已經失去者，即不採用，如“*Thuja sutchuensis* Fr.”，雖則據 Franchet 載四川土名爲“崖柏”，但至今在該植物原產地未能重新採到，其中很可能有某種情況的錯誤，或將爲永遠不能解決的疑問，因此改用“金鐘柏”爲屬名，代表種爲“*Thuja occidentalis*”。同時“*Thuja*”與“側柏屬 *Biota*”如仍視爲一屬，則廣義的“*Thuja* 屬”仍用“側柏”爲屬名，而不用“金鐘柏”。

18. 凡各類別的同物異名，只選其最重要的。

中國科學院編譯局爲統一學術名詞起見，曾根據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的初稿，油印分送有關各方面徵求意見。嗣經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自然科學組參照中國植物學會的建議，聘定匡可任、吳徵鑑、林鎔、胡先驥、唐進、夏緯瑛、耿以禮、郝景盛、陳嶸、裴鑑諸同志負責審查，並由黃瑾同志擔任整理。在集體審查期間，植物研究所資料室馬士偉、張育敏二同志亦曾參加工作。本編審查工作雖經多次綜合意見，逐條討論，但遺漏與不妥之處仍恐難免，希望各方多提意見，以便於再版時續予補充修正。

種子植物名稱審查小組謹識

1954年6月

檢字表

一 畫					吐	向	吊	同	地	泡	波	泥	爬	狗
一					多	安	尖	早	有	狐	攷	直	知	祁
二 畫					朱	朴	灰	百	竹	羌	肥	肺	芝	芥
丁	七	九	二	人	米	羊	羽	老	耳	莞	芭	花	芸	芹
八	刀	十			肉	艾	血	西		芨	芨	虎	迎	金
三 畫					七 畫					長	阿	陀	附	雨
三	下	丫	千	土	亨	伯	似	何	佛	青				
大	女	小	山	川	冷	初	君	舍	吳	九 畫				
四 畫					夾	希	延	忍	扭	亮	信	冠	前	匍
中	丹	五	六	分	扶	扯	旱	杉	李	南	厚	品	威	度
勾	勿	化	升	午	杏	杓	杜	杞	束	建	後	扁	星	春
天	孔	巴	心	手	杠	忙	沙	沉	牡	枳	枸	格	柏	柑
文	斗	方	日	月	皂	禿	秀	宵	良	柘	柚	柯	柳	柴
木	止	毛	水	火	芋	芮	芒	見	角	柃	柿	梅	洋	活
牙	牛	王			豆	貝	赤	車	辛	流	炮	珊	珍	相
五 畫					邪	防				盾	省	看	砂	秋
仙	冬	加	半	古	八 畫					約	紅	美	胖	胡
可	台	四	奴	奶	乳	亞	京	佩	使	苗	苜	苞	苦	苧
巨	打	本	正	母	來	免	兩	刺	卷	茄	茅	苘	茉	重
永	玄	玉	瓜	瓦	和	咖	坡	垂	夜	降	面	韭	風	飛
甘	田	白	矛	矢	奈	委	孟	孤	岩	香				
石	禾				帚	念	抱	拗	披	十 畫				
六 畫					拂	昂	昆	明	杭	倒	倭	凌	剛	唐
交	任	伊	光	冰	松	林	批	武	毒	唇	夏	娑	家	射
列	印	合	吉	同	河	油	沼	沿	法	峨	庭	徐	捕	料

種子植物名稱

旅	枸	栓	栗	栝	透	通	連	野	釣	洩	瑞	瓶	當	睡
核	桂	桃	桄	桉	敘	閉	陰	陳	陸	矮	碎	稜	稠	稗
桑	桔	栲	浮	海	雀	雪	頂	魚	鳥	筷	腰	萬	落	葉
烏	狼	狸	珙	琉	鹿	麥	麻			葛	葡	葫	葱	歲
益	破	秤	秦	粉	十二畫					萱	蒿	蕸	葎	葦
紙	素	索	翅	胭	勝	博	喇	喜	單	落	賈	虞	蜀	蜂
脂	臭	蒼	荔	茨	圍	報	富	掌	散	娛	裸	貉	過	鈴
茴	茵	茶	莖	荆	斑	斯	景	朝	棉	鉤	隔	雌	雷	電
草	茜	苘	蚊	蚌	棋	棒	棗	棘	棣	鼠				
被	豇	豹	起	迷	柵	棕	棟	款	殼	十四畫				
酒	針	除	馬	高	湖	無	焮	犂	猴	嘉	對	慈	棟	檻
鬼					番	畫	短	硬	筋	榦	構	槐	榕	榧
十一畫					筍	笙	粟	結	絞	欒	榴	槭	櫟	檻
偃	假	側	兜	剪	絡	絲	菅	菊	菖	獐	瑣	福	種	算
匙	參	商	睥	培	菜	蒐	菩	堇	華	管	簕	粽	綠	綬
婆	宿	寄	密	崖	菰	菸	萍	菘	菝	網	綿	翠	聚	腐
崗	巢	常	御	捩	菠	虯	蔴	菹	恭	臺	舞	薜	蒙	蒜
排	探	接	敗	斜	菱	𧆚	裂	補	訶	蒲	蒼	蒿	蔚	蒺
旋	旌	晚	曼	望	象	買	貼	跑	距	耆	蒐	蜘蛛	豨	狸
梁	梅	梓	梔	梧	軸	酢	鈍	開	陽	輕	辣	遠	酸	銀
梭	梯	梵	檉	梨	雁	雲	黃	黍	黑	銅	鳳	鳶	齊	
毬	淚	涼	淡	淫	十三畫					十五畫				
清	牽	牻	球	甜	亂	圓	嵩	微	愛	廣	擰	槭	槲	樓
疏	眼	粗	紫	細	搭	新	榦	楊	楔	樟	歐	澀	皺	稻
荷	荻	莎	莠	莢	棟	榆	楨	楸	榔	穀	箬	箭	節	蕙
覓	覓	夢	荳	蛇	楓	櫟	楠	演	溝	纏	練	翦	膠	蓬

檢字表

蓮	蓴	蓼	葦	蕪	薊	薏	薔	蕺	蕘	鹹	黨				
蔊	蔗	萬	蝎	蝟	蟋	賽	避	還	鍾	二十一畫					
蝦	蟲	蠶	蝠	蝶	隱	鮮	點	龜		櫻	檉	纈	蘭	蠟	
蝴蝶	豌	輪	醉	醋	十八畫						鐵	霸	麌	鶯	鵠
鋒	鴉	麴	黎	齒	戴	櫟	檳	檸	櫟	二十二畫					
十六畫					爵	瘾	筭	繖	繡	囊	鸞	鶗	鶩	鬚	鷗
噴	樺	橐	橘	橡	翼	藍	藏	蕙	薯	二十三畫					
橄	澤	燈	燕	獨	齧	臺	蘂	蟬	蟲	欒	蘿	變	顯	鱗	
穎	糖	蕤	蕪	蕉	蟛	蟻	鎖	鎗	雙	鶯	鴟	徵			
蕕	蕃	蕎	蕘	螞	雛	雞	鵝			二十四畫					
衛	諸	豬	貓	賴	十九畫						蠶	蠻	體	鷹	鹽
賴	錢	錦	錫	鞞	櫟	瓊	繭	羅	藜	二十五畫					
餘	駱	鴨	塵	龍	藤	藥	蘆	蒼	離	欒	蘿	觀			
十七畫					霧	頑	類	鵠	麒	二十六畫					
優	噓	檳	檉	檜	二十畫						驢				
檣	濱	闊	牆	穗	寶	懸	榰	獮	襦	二十九畫					
籌	棟	糙	縮	繁	罌	藿	蘆	蘇	蘋	夢					
樓	脣	薄	薑	雍	蠣	露	飄	鯽	鰐						

目 錄

序.....	i
編輯例言.....	v
序例.....	vii
檢字表.....	xi
正編.....	1
副編.....	69
附錄一	139
附錄二	145
附錄三	151
附錄四	154

正 編

